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7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主要中國聯營公司)	4
獨立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楊健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

審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新地址(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財務資料

(主要中國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中國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合併業績－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06,190	3,288,163
銷售成本	(4,534,183)	(2,728,357)
銷售稅	(851)	(3,763)
毛利	471,156	556,043
其他淨營運收入	191,583	70,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0,492)	(144,172)
行政費用	(126,877)	(148,073)
財務費用	(41,146)	(17,578)
稅前溢利	294,224	316,356
稅項	(15,379)	(23,872)
本期間溢利	278,845	292,484
歸屬：		
主要中國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	276,895	294,189
少數股東權益	1,950	(1,705)
本期間溢利	278,845	292,484
毛利率	9.4%	16.9%
淨利率	5.5%	8.9%

財務資料

(主要中國聯營公司)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8,436	2,096,881
無形資產	153,686	145,501
預付租金款項	972,482	623,425
商譽	42,731	42,549
長期遞延開支	3,091	2,009
長期投資	2,041	2,000
	3,742,467	2,912,365
流動資產		
存貨	605,017	574,082
預付租金款項	25,314	20,819
應收票據	1,610,014	1,246,4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486	301,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27,497	902,038
短期投資	9,687	7,737
有抵押存款	194,082	242,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225	741,592
	5,038,322	4,037,203

財務資料

(主要中國聯營公司)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17,347)	(960,000)
應付票據	(375,599)	(39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360)	(1,018,6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3,734)	(754,007)
稅項	(29,769)	(24,376)
撥備	(2,512)	(2,632)
應付股息	(224,929)	(149,506)
	(5,116,250)	(3,299,1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7,928)	738,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4,539	3,650,377
權益		
股本	2,959,700	2,959,700
儲備	575,612	601,503
歸屬主要中國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3,535,312	3,561,203
少數股東權益	19,901	18,605
權益總額	3,555,213	3,579,8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09,326	70,569
	3,664,539	3,650,377

獨立審閱報告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之香港成員公司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		65,638	69,331
銷售成本		(57,536)	(59,986)
毛利		8,102	9,345
其他收入		9,658	7,84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81)	(1,949)
行政費用		(22,082)	(10,714)
財務費用	4	(20,804)	(10,1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18,629)	(7,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29,615	137,680
稅前溢利		84,079	124,542
稅項	5	(730)	(842)
本期間溢利	4	83,349	123,70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416	120,699
少數股東權益		933	3,001
		83,349	123,700
股息	6	57,327	41,203
每股盈利			
基本	7	港幣1.77仙	港幣2.93仙
攤薄	7	港幣1.74仙	港幣2.7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13	12,282
聯營公司權益	9	1,858,684	1,666,999
		1,872,197	1,679,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819	9,910
可退回稅項		7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536	59,06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19,628	74,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021	20,972
		923,711	164,7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908	23,6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20	11,220
稅項		—	29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2	51,515	53,888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9,010	22,250
		107,153	111,304
流動資產淨值		816,558	53,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8,755	1,732,7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1,345	83,028
儲備		1,925,932	947,12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2,027,277	1,030,157
少數股東權益		230,807	19,769
權益總額		2,258,084	1,049,9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30,671	682,838
		2,688,755	1,732,7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96	-	-	96	-	96
本期間溢利	-	-	-	-	-	120,699	120,699	3,001	123,700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96	-	120,699	120,795	3,001	123,79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2,985	-	2,985	-	2,985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405	533,964	56,694	14,052	11,612	181,930	880,657	12,014	892,6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28	561,519	56,694	45,646	13,287	269,983	1,030,157	19,769	1,049,9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6,644	-	-	36,644	2,089	38,733
本期間溢利	-	-	-	-	-	82,416	82,416	933	83,34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6,644	-	82,416	119,060	3,022	122,082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284	4,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203,732	203,732
發行股份	12,000	597,867	-	-	-	-	609,867	-	609,867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6,317	287,508	-	-	-	-	293,825	-	293,82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1,349	-	1,349	-	1,349
已付股息	-	-	-	-	-	(57,327)	(57,327)	-	(57,327)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30,346	-	-	-	30,346	-	30,3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345	1,446,894	87,040	82,290	14,636	295,072	2,027,277	230,807	2,258,084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淨資產所收取的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780)	2,0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	(4,3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1,231	47,157
已收利息	8,239	6,975
	67,568	49,7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57,327)	(41,161)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4,284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09,867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727,872
其他融資活動	(7,648)	(2,078)
	549,176	684,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01,964	736,4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72	8,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9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021	744,96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料會於二零零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統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以及其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656	10,142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48	-
財務費用總額	20,804	10,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15	6,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6	13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1,349	2,985
員工成本總額	10,240	9,467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8,239)	(6,9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57,536	59,986
折舊	869	6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7	15,83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730	842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期內在香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股份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港幣0.002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特別股息已於本期間支付予股東，合共港幣57,3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203,000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2,4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699,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67,546,612股(二零零六年：4,120,264,902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51,388,496	4,120,264,902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47,513,812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68,644,304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546,612	4,120,264,90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2,4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8,35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5,191,036股(二零零六年：4,970,176,228股)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416	120,69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應計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	10,1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虧損之除稅後影響	-	7,5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82,416	138,35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546,612	4,120,264,902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833,258,427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77,644,424	16,652,89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45,191,036	4,970,176,228

由於具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並無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9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74,000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844,211	1,666,999
商譽	14,473	—
	1,858,684	1,666,999

期內，本集團、一關連人士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共同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分別由本集團，該關連人士及英國錳銅擁有51%、1%及48%權益)。英國錳銅透過向本集團發行5,700,000股普通股，籌得其分佔向上海英倫帝華注資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成為英國錳銅權益股份22.83%之持有人，而英國錳銅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成立及收購英國錳銅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0,110,766	6,949,568
總負債	(5,746,464)	(3,388,365)
資產淨值	4,364,302	3,561,20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44,211	1,666,99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06,190	3,288,163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276,895	294,189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615	137,680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7,518	5,656
在製品	310	1,000
製成品	3,991	3,254
	11,819	9,91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30,526	20,538
應收票據	28,500	37,405
	59,026	57,94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0	1,122
	68,536	59,06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0,526	20,503
61至90日	-	35
	30,526	20,53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全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最初公允值	682,838	689,917
發行成本	-	(13,632)
期／年內轉換	(272,823)	(25,736)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20,656	32,289
	430,671	682,838
有關認沽期權及換股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最初公允值	169,782	192,714
期／年內轉換	(66,169)	(10,694)
公允值變動	135,130	(12,238)
	238,743	169,782
減：有關認購期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最初公允值	115,894	141,126
期／年內轉換	(45,167)	(8,252)
公允值變動	116,501	(16,980)
	187,228	115,894
	51,515	53,88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續)

期內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278,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435,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3,900,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26,943	19,49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5	4,155
	32,908	23,653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085	16,379
61至90日	3,854	1,407
超過90日	2,004	1,712
	26,943	19,49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1,123,594	6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151,388,496	83,028
發行股份以套現	(a)	600,000,000	12,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b)	315,876,778	6,3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067,265,274	101,345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06元發行6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以套現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撥付上海英倫帝華之投資。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278,2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700,000元)已分別按分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前後兌換價每股港幣0.89元及港幣0.88元轉換為315,876,778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23,594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以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該合營企業投資下列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注資	182,849	418,580

經營租約承擔

(1)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第三方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60	92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0	-
	1,250	926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續)

- (2)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工廠物業及設備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980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5,918	—
五年以上	507,367	—
	677,265	—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20年，20年內租金不變。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17%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7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6,000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期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282,500,000	254,500,000
期內已授出	-	13,000,000
期內作廢	(2,480,000)	-
期終尚未行使	280,020,000	267,500,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1,34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85,000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65,333	69,271
	購買汽車零部件	-	580
	股息收入	183,463	174,489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22,556	53,683
關連公司(附註)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75	217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酬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559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7
以股份支付	1,349	2,985
	4,939	4,8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各中國聯營公司餘下44.19%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1,611,000,000元，將以按每股港幣1.25元發行1,288,67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全數支付。同日，本集團亦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49%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23,000,000元，主要動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派發之股息以現金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0.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及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表現受到了中國轎車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主要是年內中國主要轎車製造商連續多次減價，以及中國經濟型轎車的需求減少所致。為應付市場環境的迅速轉變，本集團正透過增加生產較高檔次及較大型轎車，以及提升科技水平及品牌效應的主要投資，進行重要的戰略性轉型，藉此把吉利轎車的競爭優勢，由價格優勢轉向技術領先。雖然這戰略性轉型到目前為止的效果非常良好，但亦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及盈利帶來短期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6仟6佰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5%，營業額主要來自本公司持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32%，達港幣8仟2佰萬元。期內公司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包括浙江吉利汽車有

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的總盈利於期內下降6%、(2)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的開業支出，以及(3)未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淨開支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應計利息支出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重估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純利，仍主要來自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其期內純利下跌6%，主要因為低檔轎車的銷售量下降，以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部份轎車型號降價5%至6%，抵銷了新型號如「吉利金剛」所帶來之盈利貢獻。

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主要負責供應吉利低檔轎車的剎車及轉向系統，因此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盈利也受到吉利轎車銷售放緩影響，以致期內浙江福林的純利下跌約11%至港幣5佰3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以每股港幣1.06元發行6億股新股，集資淨額為港幣6億零9佰萬元，所得資金主要用作投入與英國錳銅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作為股東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額外股權之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宣布，與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簽訂協議，收購本集團旗下五間聯營公司，包括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各44.19%股權，此協議使本公司所持五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增至91%，其中湖南吉利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之新合資公司，以投資一間位於湖南省湘潭市的新廠房。此協議之收購代價為港幣16億1仟1佰萬元，以每股港幣1.25元發行12億8仟9佰萬股本公司新股支付。此港幣16億1仟1佰萬元之代價，是根據五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錄得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而訂立。

本公司並於當日與另一關連人仕簽訂另一項協議，通過向該關連人仕收購其所擁有浙江福林餘下之49%股權，使本公司所持浙江福林之股權由51%增至100%，其代價為港幣2仟3佰30萬元，以現金支付。此代價是根據浙江福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淨值之49%應佔股權而訂立。

此收購計劃反映本公司管理層不斷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以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公司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所有汽

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選擇發行新股代替以現金支付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權的代價，不僅能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亦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資本基礎，以應付本公司未來之迅速發展。此項收購需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剎車系統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因吉利及華普的低檔轎車使用之煞車及轉向產品，均有採購自浙江福林，吉利和華普的低檔轎車銷售量放緩，亦使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產品需求受到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浙江福林的營業額下降5%至港幣6仟6佰萬元，純利亦下降10.6%至港幣5佰30萬元。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向吉利汽車的高檔轎車提供新一代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再加上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搬遷至新的生產設施，浙江福林的生產效率及其生產成本將進一步改善。根據現有的生產計劃及新產品投入市場的進程，本公司對浙江福林的盈利能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獲得改善，仍然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英國錳銅合營的新公司－上海英倫帝華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在上海生產具英國倫敦特色之倫敦出租車、一款豪華轎車及兩款其他大型轎車。本公司共投資5仟3佰80萬美元，並獲得上海英倫帝華51%股權，及5佰70萬股英國錳銅之新發行股票，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2.83%，而英國錳銅則持有該合營公司之48%股權。合營公司餘下1%股權則由吉利控股持股90%的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估計上海英倫帝華的總投資額約達9仟9佰50萬美元，以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支付。英國錳銅將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洪少倫先生，為英國錳銅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按權益法把英國錳銅之財政報告入帳。

上海英倫帝華目前已完成確立生產計劃，並開始重新設計及改裝英國錳銅旗下最新之TX4型號出租車，以供日後在中國生產本地之TX4型號。上海英倫帝華已計劃租用上海華普現有的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生產。由於期內並無任何營業額貢獻，上海英倫帝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3佰40萬元。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

本公司持有46.8%股權之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來源，佔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盈利的大部分。該四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為84,111台，較去年同期重訂的總銷售量86,641台，下降3%。吉利與華普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去年的4.3%，降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3.7%，這是由於本集團已進入戰略性轉型，令產品組合逐步轉移至以功能及技術領先為主的轎車型號，令低價經濟型轎車如「豪情」及「優利歐」的銷量明顯下降。

儘管期內總銷售量輕微下跌，不過四間聯營公司繼續成功調整產品結構，並將產品伸延至較高價的型號，如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出的「遠景」及「吉利金剛1.8公升動力版」。本集團旗下三個近年推出的較高價型號，包括「自由艦」、「吉利金剛」及「遠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量佔四間聯營公司的總銷售量達59%。上述型號於去年同期之銷售量只佔總銷售量的34%，尤其是集團去年的重點新產品「吉利金剛」，深受市場歡迎，並取得良好成績，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共售出16,504台，並成為聯營公司中銷量第二高的型號。「自由艦」則依然為聯營公司中銷量最高的型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錄得30,606台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6%。雖然聯營公司今年的重點新產品「遠景」在今年五月才正式推出市場，但其目前的市場反應卻令人鼓舞，上半年已累積售出2,622台。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四間聯營公司的總淨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6%至港幣2億7仟7佰萬元，銷售量按年減少3%至84,111台，但總收入則增長52.2%至港幣50億零6佰萬元。每台車的平均售價則上升47%至港幣5萬3仟7佰45元，這是由於調整產品組合至較高價產品足以抵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平均車價下跌5%至6%的損失，不過，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推出新產品之額外費用，令成本上升，調整產品組合及成功控制成本的因素因而並未能抵銷價格下跌及成本上升的影響，令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台車的平均純利按年下降3%至港幣3仟2佰92元。每台車的可比較平均生產成本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下跌約3%至5%。

生產基地

鑑於中檔轎車「遠景」的市場反應良好，加上市場對「自由艦」的需求持續高企，令該兩種型號位於寧波的唯一生產基地，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產能受到限制。為緩解有關問題，寧波廠房目前正進行技術提升及擴建工程，目標是將年產能力由目前的50,000台，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初的80,000台。

在上海的上海華普車廠，其第二期廠房的機器及設施安裝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而華普轎車的生產亦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由第一期廠房遷移至第二期廠房。上海華普第二期廠房期開始的年產能力為50,000台，其後將擴大至100,000台。搬遷後，第一期廠房將會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並於完工後出租予上海英倫帝華，供其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生產本地化的TX4型號出租汽車及其他高檔車型。

臨海廠房目前正進行技術提升工程，為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全新經濟型轎車產品平台做好準備。一間全新的發動機廠房已在臨海建成，該廠房生產的發動機將供該全新小型轎車產品平台使用。憑藉擴張及提升寧波、上海及臨海的廠房的生產能力，預期本集團的年生產能力，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200,000台，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年初的300,000台。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藉收購現時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旗下湘潭、蘭州及濟南新廠房，令本集團的年生產能力額外增加200,000台，當中湘潭及蘭州的新廠房已於去年底完工，並分別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二月試行生產，預期該兩間廠房可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開始大量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產品

以下是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的主要新產品：

1. 吉利「美日之星」二零零七年新版(1.05公升，1.3公升)；
2. 吉利「金剛」中檔轎車「動力版」(1.8公升)；
3. 吉利「遠景」中檔轎車(1.8公升)；
4. 華普「海域」經濟型轎車(1.3公升)。

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四間聯營公司計劃推出以下新產品：

1. 吉利「JL-Z142」四速自動波箱；
2. 吉利「JL-S148」手動波箱；
3. 吉利「自由艦」二零零八年新版(1.3公升，1.5公升)；
4. 華普「海峰」中檔轎車(1.5公升，1.8公升)。

在二零一零年前，本集團新產品的長期發展規劃，將集中在發展15款全新的汽車型號、8款新發動機、6款新的手動變速箱、6款新的自動變速箱、3款電子控制無段變速箱及1個混合動力項目。

出口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共出口6,933台吉利及華普轎車，相等於四間聯營公司8%的總銷售量。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七年的總出口量，將由二零零六年的10,000台上升至超過20,000台。本公司的轎車主要出

口至中東、非洲及中美洲的發展中國家，如委內瑞拉、俄羅斯、烏克蘭、敘利亞、南非及秘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出口方面的主要成就應為成功開始在海外市場組裝吉利轎車，包括於期內在烏克蘭及印尼，與當地伙伴合作開始組裝吉利轎車。在二零零七年，吉利轎車的新目標是外國市場的大型及專業客戶，一特別部門已在二零零七年年初成立，專門爭取外國的政府機構、大型企業及出租車公司的採購訂單。

展望

雖然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日趨劇烈，我們仍預期中國轎車的總銷售量，在未來數年仍能保持約每年20%的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轎車總銷售量達2億30萬台，比去年上升近26%。但是，自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小型及經濟型轎車的銷售量開始明顯下降，尤其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小型轎車，其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近30%，反映中國消費者的購買意向有轉向較大型轎車的趨勢，這相信與國內城市與城市之間的長途旅程需求上升，以及中國股票市場看俏有關，有報告指股市走勢強勁使潛在汽車消費者傾向延遲他們的購買轎車的計劃，以保留資金投資在中國股市。由於今年至今小型轎車的需求急劇下降，大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小型轎車生產商均實行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使自二零零七年初，中國小型轎車市場已出現數次競爭性降價，令本年度中國經濟型轎車的價格備受沉重壓力。儘管大部份國內主要經濟型轎車生產商均面對銷售額急劇下降，其盈利率亦因而大幅萎縮，但因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及時增加產品種類，並於今年開始進入戰略轉型，使本集團的表現只受到輕微影響。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已把產品零售價下調5%至6%，以應付市場環境的急劇轉變。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努力改善集團品牌形象、產品種類、客戶服務水平及產品的質素和科技水平，旨在從其他中國汽車生產商的產品中，突出本集團的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定價能力。本集團亦更努力推廣產品出口，以抵銷本地需求下降的影響，並在不同業務範圍實行重組計劃，包括研發部門、汽車零件採購系統及供應系統，以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而上海華普亦進行了管理層重組，旨在提升華普轎車的盈利率；集團分銷商及分銷網絡的重組亦已展開，以改善吉利轎車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初開始的各種努力下，本集團的表現會在未來數月獲得改善。

回顧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低檔轎車的銷售量急劇下降，由於低檔轎車一直為本集團總銷售量的主要來源，造成本集團的銷售量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因而決定把全年銷售目標從240,000台下調至190,000台，但仍比去年增長16%。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旗下四間聯營公司共售出84,111台轎車，亦即重新訂立的全年銷售目標之44%。

在中長期目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改善產品質素及減低成本；而集團亦會在發展較落後的省份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發展新市場及帶動吉利及華普轎車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投資於產品及科技創新，以求在市場上同類產品中突出本集團的產品；集團並會與主要供應商成立策略聯盟，以減少原料及零件的價格波動，使本集團能夠發展成為具競爭力的國際汽車生產商。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主要成就，包括成功推出首輛中檔轎車「遠景」，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每輛轎車平均零售價比去年同期更大幅上升47%至港幣5萬3仟7佰45元，使上半年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至超過港幣50億元水平，並使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的預期銷售額有機會達到超過港幣100億元的新高水平，而本集團致力重組聯營公司零件採購系統及分銷網絡，亦已為本集團建立了足夠未來長遠發展的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業務活動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之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約為港幣2,027,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30,000,000元)。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315,876,778股股份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之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列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8.6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之資本負債

比率為22.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453,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6,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關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到期時償還。而關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員工總數約為8,409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84名)。僱員之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49.34%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4%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69%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0%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5%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5%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6%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6%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2%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5)	—	0.24%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0.95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

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議(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該等購股權按與舊購股權(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授出之新購股權代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0.70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人相同為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議(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該等購股權由按與舊購股權(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授出之新購股權代替。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0.93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人相同為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議(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該等購股權由按與舊購股權(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授出之新購股權代替。
- (5) 該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趙福全博士之購股權有關。該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人相同為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議(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該等購股權由按與舊購股權(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如出一轍之條款授出之新購股權代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3)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洪少倫先生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洪少倫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桂生悅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徐剛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楊健先生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劉金良先生	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趙傑先生	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尹大慶先生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趙福全博士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9
宋林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楊守雄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李卓然先生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u>181,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從採納購

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99,02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召開之會議中，各董事議決將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六年：無)。

關連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65,333	69,271
	採購汽車零部件	-	580
	股息收入	183,463	174,489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22,556	53,683
浙江國美裝潢有限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75	217

附註：本集團及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49.34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49.34
TOSCA	公司	544,230,000	–	10.74
Morgan Stanley	公司	404,638,810	404,638,810	–
UBS AG	公司	389,221,589	1,808,000	7.65
OZ Management, L.L.C.	公司	251,279,888	–	4.96

附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於中國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有之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